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魏嘉佩 (27899825)
傳真：(26516234)
電子信箱：chiapeh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705038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助理、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」及「學習型兼任助理或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、工讀生之型態對照表」爰予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本院研究人員執行院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進用兼任助理之準則：

(一)學習型兼任助理：

- 1、本院研究人員於大專校院兼任教授授課指導之學生，其在校有畢業門檻、學分、論文之取得條件下，參與本院研究人員（指導教授）之專題研究計畫，提供學生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個人研究能力。
- 2、本院研究人員（指導教授）與學生雙方先於旨揭同意書協議型態範疇，協議內容屬學習範疇者，須交由學生就讀大專校院認定，始得進用為學習型兼任助理，學生無法取得大專校院學習範疇認定者，一律進用為勞僱型兼任助理。

(二)勞僱型兼任助理：

- 1、從事協助研究工作，因付出勞務而獲致報酬者。
- 2、本院研究人員與學生雙方於旨揭同意書協議型態範疇，協議內容為計畫主持人、僱主具有人格、經濟、組織從屬性之僱傭關係及實質行為，則進用為勞僱型兼任助理。

- 三、本院研究人員執行院外機關（構）委託專題研究計畫進用

兼任助理之準則：委託機關（構）因無人力、物力處理相關研究主題，採以委託（辦）計畫方式處理，並視為一種勞務研究，學生之進用以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原則。除極少數學生從嚴認定符合畢業條件，必須取得學生就讀大專校院認定學習範疇，且經教育部同意並完成該部加保商業保險之前提下，始得進用為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
四、為考量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期間之安全保障，前開人員如未獲就讀大專校院辦理加保商業保險（職災險），則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為其辦理加保事宜，並於計畫業務費列支。

五、學習型兼任助理、勞僱型兼任助理相關規定及簽署文件，請至網址（http://daais.sinica.edu.tw/chinese/pro_support.php）之補助計畫、委託計畫各項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智財技轉處、秘書處、法制處、主計室、總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中央研究院